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本级）

填报人：周晟帆

联系电话：82768885

为实现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相关规定，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本级（以下简称“校本级”）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校本级下设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计财室、教务处、科研处、行政处、培训部、教学督导和学员管理办公室、哲学与文史教研部、政治经济学教研部、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党史党建党性教研部、公共管理学教研部、政法教研部、统一战线理论教研部、决策咨询部、图书馆、《特区实践与理论》杂志社、智慧党校技术中心。主要职能如下：

**一是**负责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国家公务员、统一战线干部及企业干部的轮训和培训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是**承担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及中华文化学院系列的科研任务和国家、省市级社科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三是**负责理论刊物《特区实践与理论》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四是**承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深单位部分工作人员的在职学历教育工作。

2021年6月经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同意单独设立深圳社会主义学院（深圳中华文化学院），由市委统战部指导和管理，市委党校不再加挂深圳社会主义学院（深圳中华文化学院）牌子，不再承担相关职能。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按照市委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二是**全面推进“4个100”行动，持续深化“四个70%”教学供给侧改革，不断提升党校教学质量水平。

**三是**高标准打造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 ，聚焦“双区”建设、综合授权改革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等开展研究，产出一批有价值、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不断提升学术影响力、咨政建议“采用率”。

**四是**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高素质教学科研人才队伍。

**五是**紧跟时代潮流，与时俱进、精心规划，加快推进党校数字化建设，建设更加智能、便捷、高效的“智慧党校”。

**六是**统筹办学资源、强化办学指导，推动市、区、街道党校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全市党校系统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1年度部门职责特点，校本级重点工作如下：

**一是**以深入实施“铸魂赋能”工程为总抓手，创新推动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实现新跃升；**二是**更加坚定的推动“用学术讲政治”，打造党校特色科研工作新范式；**三是**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全面推动党校自身建设迈上新台阶。

##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校本级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号）要求，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安排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减少对竞争性领域的投入，更好地与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相匹配；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严格控制公车购置经费；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提交预算草案等重大事项都要通过校委会研究审定。

####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校本级部门预算16,457万元，包括人员支出5,772万元、公用支出1,7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80万元、项目支出7,848万元。预算安排如下所示：

**一是**人员支出5,77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是**公用支出1,757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8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是**项目支出7,848万元，具体包括：干部培训项目预算3,884万元，理论研究项目500万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130万元，预算准备金项目40万元，其他综合管理项目1,881万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1,413万元。

####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度履职需要，校本级对当年部门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21,633.2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19,672.62万元，经营收入调整为67万元，其他收入36.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调整为57.69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8,795.0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12,713.47万元，经营支出预算调整为124.69万元。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校本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号）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编制本部门预算。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各项经费均有经费支出标准、数量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文件为支撑，预算编制依据充足。编制完成的预算草案符合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均符合市财政要求。预算编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反映校本级本年度财务收支总貌。收入预算的编制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逐项核实各项收入，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定因素。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

###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校本级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所有的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包括15个二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出发，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明确每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内容、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能覆盖项目的各项业务工作。

###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校本级在编制整体绩效指标时，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部门年度任务对本年度绩效指标进行优化，从产出、效益方面对部门年度任务进行细分，相关指标目标值符合年度工作要求并有对应的测算依据。

##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校本级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2,382.9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095.2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7.93%。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办公经费1,308.37万元，培训费38.84万元，维修（护）费18.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4.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35.36万元。

####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校本级预算收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类核算”的财务管理原则。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计划财务室统一管理。

**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校本级在2021年工作开展中，根据实际履职，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457.3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21,633.2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部门预算总规模的23.93%。主要调整原因为：考核管理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由财政统一增加预算，合计3,724.51万元；“市委党校相关基础业务用房改扩建及修缮工程”由年初预算818万元调整为1,897.29万元。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校本级按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并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相关要求，校本级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通过官网“市委党校”-“预决算公开”栏向社会公开了“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1年部门预算”及“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包含了校本级及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两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 2.项目管理情况

#### （1）项目实施情况

校本级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所有项目均按照市财政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校本级的项目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一是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 （2）项目监管情况

校本级对项目实施严格管理，根据《深圳市市级单位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校本级每月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各部门设预算管理岗，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按月编制并提交本部门预算执行计划表及执行情况分析表，及时按要求解决本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

### 3.资产管理情况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校本级固定资产管理遵循“统一制度、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到财物相符，推动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其使用效益，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其中：校委会为资产决策机构；行政处是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的固定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类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计划财务室负责管理资产会计账，并定期与资产管理台账进行对账，在定期组织的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中进行监盘；智慧党校技术中心负责对信息化相关的固定资产的配置、领用、维修、处置等申请进行专业性审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校本级资产合计为40,121.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52.24万元，非流动资产37,869.44万元。负债合计377.6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77.61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净资产合计39,744.07万元。

####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2021年校本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4,280.32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原值54,149.3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99.76%。

### 4.人员管理情况

####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校本级核定编制数为140人（含工勤人员），实有在编人数125人（含工勤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9.29%。

#### （2）编外人员控制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校本级实际编外人员2人，在职人员总数127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1.57%。

### 5.制度管理情况

校本级制定了《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预算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十八项内控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编制、公务卡等。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要求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精神及省市有关规定，规范学校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校本级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制度执行，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各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全国、全省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会议，以及市第七次党代会、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铸魂赋能、守正创新，奋力推进全市党校事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深入实施“铸魂赋能”工程，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一是**持续深化“4个100”行动。深入贯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品课程开发计划”，持续优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1+10+N”课程体系。

**二是**精心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全年举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暨全市市级、正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班、全市局处级以上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

**三是**深入开展“用学术讲政治”系列活动。“用学术讲政治好书推荐”活动，新增“读书沙龙”好书分享系列。

### 2.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深化“四个70%”教学供给侧改革。聚焦主责主业，优化打造2021年版“5+15+160+N”课程体系。

**二是**创新打造“双师赋能翻转课堂”。以103个实践案例为重点，以“双师”为特色，以“学员”为重心，以“问题”为锚点，以“赋能”为目标，有效撬动学员“需求端”自主学习的动能性与求知欲，有效解决理论与实践脱钩“两张皮”的问题，初步实现了课堂内外翻转、师生角色翻转、理论实践翻转、行业内外翻转和自我翻转等“五个翻转”。

### 3.坚持用学术讲政治，着力打造党校特色科研工作新范式

**一是**全力建设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举办《深圳帮扶30年》《全球标杆城市：国家战略与深圳使命》课题成果媒体发布会，并作为首批香蜜湖智库丛书出版发行；成功举办第二届“香蜜湖论坛”等学术会议，聘任了薛其坤、郭仁忠等10位第二批特约研究员，研究中心影响力日益提升。

**二是**广泛开展“点穴式”咨政研究。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深圳“双区”建设、疫情防控等精准选题，明确主攻方向打好“优势牌”，挖掘教师潜力打好“合力牌”，善用智库资源打好“学员牌”。

### 4.持续深化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一是**部署实施“我是马克思主义者”三年行动。围绕“学、悟、信、讲、育、行”等六个环节，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在深圳”深调研、“我的马克思主义信仰之路”思享会等具体活动，鲜明地亮出“我是马克思主义者”这一共产党员的精神标识。

**二是**开展为期一年的党建专题全员培训。按照中央党校、省委党校要求，举办党建专题全员培训班，引导党校教职员工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努力做到党史最懂、党建最专、党性最强。

**三是**探索党校系统教研人员培训模式改革。围绕“新时代干部培训模式改革”主题，为每个学员安排了个性化定制培训课程，把研究式学习和实战演练结合起来，探索建立供需联动的双向赋能培训机制。

### 5.着力打造“三味校园”，全面优化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打造有“党味”的红色校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旗下忆初心政治生日会”；严格执行市委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实施方案，配合完成专项巡察。

**二是**打造有“韵味”的文化校园。建设品书房、学苑书屋、市委党校党群书吧（机关书屋）示范点。

**三是**打造有“品味”的优美校园。完成基础业务用房改扩建及修缮工程、“互联网+明厨亮灶”等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特区党校。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经济性

####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校本级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9.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1.1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1.3%。

####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校本级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741.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698.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55%，机构运转成本均在预算范围内。

### 2.效率性

####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校全年预算总额21,471.82万元，全年支出数为19,330.78万元，总执行率为90.03%。其中：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5,106.9万元，总预算18,833.27万元，支出进度为27.12%，季度序时进度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08.47%。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9,558.2万元，总预算20,523.46万元，支出进度为46.57%，季度序时进度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3.14%。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13,212.61万元，总预算20,777.39万元，支出进度为63.59%，季度序时进度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84.79%。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19,330.78万元，总预算21,471.82万元，支出进度为90.03%，季度序时进度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0.03%。

全年平均执行率=∑（108.47%+93.14%+84.79%+90.03%）÷4=94.11%。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深入实施“铸魂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进一步加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课程比重，持续深化“4个100”行动，不断优化“1+10+N”的课程体系。

**二是**扎实推进“赋能行动”，切实提高特区干部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通过紧扣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历史使命，举办领导干部战略思维和斗争精神专题研讨班，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化培训项目，提升战略思维与国际视野。

**三是**持续推动改革创新，稳步推进供需联动的教学改革2.0版。持续深化“四个70%”教学供给侧改革，聚焦主责主业，落实2021年版“5+15+160+N”课程体系，更加积极地探索使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吸收当前“最潮”的教学理念，加大行动学习法、结构化研讨、模拟竞演、沙盘推演等教学模式的使用力度。

**四是**牢固树立党校特色学术导向。高度重视比较研究，把中国人民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逻辑理清楚、讲明白，把中国道路的世界意义、人类文明史意义理清楚、讲明白，让党校学术更具历史穿透力、未来感召力。更加注重通识导向，转变学术方式、学术习惯，更加注重宏观中观研究，培养跨学科的眼界、眼光，推动复合型学术。

**五是**全力抓好年度重点科研任务。精心组织重大课题研究，布局开展“5+5”重大课题研究，包括5个全国招标课题和5个校内招标课题。

**六是**着力构建科研赋能机制。通过推进教研咨一体化机制，进一步加大成果转化激励，促进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之间的良性互动与协调发展，引导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开展学术研究，把学科优势、学术水平转化为教学优势、教学水平，为教学提供强有力的学术支撑。建立追加激励制度，对已经取得初步科研成果、值得信任的研究团队，追加激励、长期激励，鼓励广大教研人员静心研究、深入研究、持续研究。

**七是**以“我是马克思主义者”系列活动为牵引，全面提升政治建设水平。通过认真落实校委会“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健全机关党建责任制，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压实支部建设主体责任，开展支部党建工作考核评分，建成了现代化、智能化、简约化党建阵地。

**八是**以办学质量评估为契机，全面提升质量立校水平。严格对照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印发的质量评估办法各项指标，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以评促建，实现教学培训、科研咨政、人才建设、智慧校园等方面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九是**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重点，全面提升从严治校水平。通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固树立抓意识形态工作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理念，落实各部门“一岗双责”，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做到阵地没有例外、人员没有例外、部门没有例外。严格学员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生活管理，严格执行学籍、考勤、请销假等制度。

####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校本级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2,713.47万元，全年共支出9,494.3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74.68%。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基本按照计划进度完成。

### 3.效果性

#### （1）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有效推进教学管理精细化。目前，党的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占比达83%、特色教学占比达80%、高端师资占比达77%、中小班次占比达79%，学员对党校培训的“满意率”为100%，其中“很满意率”实现“四年连增”达到92.31％。围绕“新时代干部培训模式改革”主题，对市区两级党校中青年骨干进行点名调训，坚持学员需求与组织需求双向互动，打破课程设置、教学方式、培训时间、考核评价的传统模式，设置观摩学习、互动设计、自主研学、成果设计、实战演练五个阶段，探索建立供需联动的双向赋能培训机制。

**二是**有效提高干部技能水平。校本级2021年开展为期一年的党建专题全员培训，做到培训全程不脱产，边工作边学习，引导党校教职员工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培训结果与教研人员岗位聘用、参公人员评优评先挂钩。

#### （2）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首创举办广深两地中青班，采取“理论学习+平台锻炼+疫情防控”三站联程培训模式，搭建广深两地中青年干部互学互鉴、比翼双飞的交流平台。提高“四史”课程比重，优化打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论述”等53门课程，开发宝安县“一大”旧址等系列“四史”教育示范课程。

**二是**部署实施“我是马克思主义者”三年行动。围绕“学、悟、信、讲、育、行”等六个环节，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在深圳”深调研、“我的马克思主义信仰之路”思享会等100多场具体活动，鲜明地亮出“我是马克思主义者”这一共产党员的精神标识。编印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共产党党史“双100”好书，学员创作《我们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等有关班歌31首，全面锻造新时代马克思主义者。

### 4.公平性

####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校本级建立健全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度截止12月31日，校本级未收到群众信访事件，且未收到任何投诉，群众办理情况达到考核标准。

####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培训班综合评估满意率分析，对57个班级的学员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都为满意或很满意，满意度达到10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文件规定，校本级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与做法如下：

### 1.认真落实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部门，制订专人负责，强化组织保障。

**二是**从预算编制环节开始突出绩效导向，“突出重点、合力推进”，围绕校本级工作要求，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同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编制绩效目标。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按年初绩效目标申报的有关规则和要求，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全程“双监控”，对于绩效监控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是**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决策挂钩机制，做到“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

### 2.加强内控建设

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校本级不断加强自身内控建设，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等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同时明确了各个流程中的责任主体，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现有的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存在问题

#### （1）预算季度规划有待完善

根据2021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及每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校本级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08.47%，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3.14%，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84.79%，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0.03%，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4.11%。由于疫情原因导致部分培训工作无法按照预期计划开展，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需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44分。

#### （2）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完善

校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数2,382.95万元，实际支出数2,095.2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7.92%，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故此项扣0.12分。

#### （3）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高

校本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为1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9.1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1.3%，根据评分标准，故此项扣1分。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1,741.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698.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55%，根据评分标准，故此项扣1分。

### 2.改进建议

#### （1）完善季度支出规划，提高预算序时执行率

在效率性上，因2021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无法对上述问题进行追溯整改，校本级将在2022年度预算编报、执行方面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在日后的工作中完善季度预算支出规划，提高预算执行率。

#### （2）加强部门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政府采购率等于100%得满分。2021年，校本级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7.92%，尚有改进的空间，建议在日后的工作中根据实际履职需要，合理制定政府采购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进行政府采购工作。

#### （3）提高预算绩效的经济性，降低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90%得满分。2021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1.3%、校本级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55%，尚有改进的空间，建议压控并举，深挖资金潜力，严格控制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题主线，深入实施“铸魂赋能”工程

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发新课、开展培训、组织基层宣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高质量办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研修班、广深两地中青班等各类培训轮训班，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

### 2.引领变革时代的学习，提升党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持续深化“4个100”行动，进一步挖掘深圳实践案例，持续推出特色精品党课。不断优化“5+15+160+N”课程体系，全力打造“双师赋能翻转课堂”，多推一批精品好课，高质量办好“知行学堂”。

### 3.树立党校特色的学术导向，推进科研咨政高质量发展

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基础理论研究和政策解读，聚焦深圳“双区”建设等开展实践性、战略性研究，推出更多有价值的咨政建议。继续办好《先行示范区研究》、“香蜜湖智库”“香蜜湖论坛”等学术平台，加大研究中心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出“香蜜湖智库丛书”系列新书。

### 4.用好“大课堂”打造“大党校”，构建干部教育培训新格局

用深圳实践经典案例培训干部，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把正在推进的改革事项、即将出台的创新政策纳入教学，用好“大课堂”。积极争取中央党校、省委党校的支持力度，深化市区街三级党校协同联动，积极与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高校以及香港公务员学院等合作交流，打造“大党校”。

### 5.以走在时代前列的自觉，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深入实施“我是马克思主义者”三年行动，办好党建专题全员培训班、干部培训模式改革试验班、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安全意识。持续打造“三味校园”，完成校园文化长廊改造升级，加快推动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和优化校园环境。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7.44分，整体评价为“优[[1]](#footnote-0)”，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一。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88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  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1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4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56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6 | 6 |
| 总分 | | | 100 | —— | 100 | —— | —— | 97.44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1.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0)